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17〕192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大招商项目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单位：

为全面抓好我市招商引资工作，鼓励和吸引外来投资者到我市投资兴业，扎实推进我市“招大引强”工作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新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。

第二条 招商引资项目按投资强度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及一般性投资项目，分别给予相应的扶持政策。

第三条 特别重大招商项目。符合东阳市产业准入标准、投资额达20亿元及以上的，列为我市特别重大招商项目，享受市政府“一企一策”政策扶持。

第四条 重大招商项目。符合东阳市行业准入标准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投资额达到省重大产业示范项目申报标准的，即装备制造、汽车制造固定资产投资 6 亿元以上，化工医药 10 亿元以上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 3 亿元以上，现代商贸业（不含商业房地产）10 亿元以上，旅游、文化、健康服务业项目 3 亿元以上，其他详见《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标准（2014 版本）》；

②实际到位投资资金 2 亿元以上（非商业房地产项目），投资主体系世界 500 强企业，或中国 500 强企业，或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，或行业龙头十强企业；

③实际到位投资资金 2 亿元以上，投资主体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，项目符合《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；

④实际到位投资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上，投资者系外资企业或外商的非商业房地产项目；

⑤经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特别支持的企业或项目。

第五条 达到上述标准的重大招商项目主要给予如下扶持政策：

1. 优先供地。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，以基准地价 70% 的价格优先供给建设用地。

2. 基金扶持。市产业引导基金对重大招商项目重点倾斜，

按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依法实施跟投。

3. 财政奖励。成立重大招商项目扶持专项资金，资金来源为：重大招商项目建成投产后前三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全额转入，第四至第五年达规上企业标准的，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度，其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 50%以上转入。重大招商项目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招商局联合拟文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下文执行。

4. 代理服务。按“最多跑一次”标准，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落地镇乡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负责提供保姆式全程代理服务。

第六条 一般性招商项目。未达到第四条所列标准的，属一般性招商项目。一般性招商项目通过评审后，原则上以受让原有建设用地或租赁闲置厂房方式进行生产；特殊情况下确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，须报经市政府审议同意。

第七条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要求在我市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，在我市依法纳税。

第八条 本政策与我市已发布的其他政策不一致的，就高给予奖励（影视类、建筑类按原有政策执行）。

第九条 财政体制有重大调整时，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。

第十条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，涉及偷税侵权等违法违规的，不能享受

本优惠政策。

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
各群众团体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1 日印发
